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4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送红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102,066,5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42,893,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142,893,100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孙焘和薛莲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人共计持有的0.45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06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268,645元，转增40,826,600股。故公司将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对本次需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数量进行再次调整：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39元/

股($(13.27-0.13) / (1+0.4) \approx 9.39$)；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0.63 万股($0.45 \times (1+0.4) = 0.6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 59,157 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经调整后的 0.63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89.31 万股变更为 14,288.68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除张辉、汪小宇 2 人因暂缓授予限售期未届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9.56($88.5 \times 0.4 \times (1+0.4) = 49.56$)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4,289.31 万股的 0.35%。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张辉、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2020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